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黎禮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壹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元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乙份及繕本二份到院，書狀記載方式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狀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就被告黃冠霖間因違反詐欺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
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4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。惟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104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123,200元，有該判決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，已超出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本院刑事庭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告應就超出上開刑事判決內容部分即2,000,845元(計算式：2,124,045元-123,200元＝2,000,845元)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123,200元部分之訴。

㈡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略載「詳如起訴書所載」等語，惟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內容並非均與本件原因事實直接相關，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9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更僅係諭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之意旨，而原告其餘書狀內容亦無從得知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具體說明被告於何時有何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尚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如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及其原因事實；另原告應說明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而非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年息5%核算之依據，原告聲明如有更正，亦請一併具狀陳報；書狀記載方式另應符合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

參條規定所示之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000000000000000000